

駕駛鏟裝機從事農路搶通作業發生被夾死亡災害

-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10）
- 二、災害類型：被夾（07）
- 三、災害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111年9月，湯罹災者。

（二）湯罹災者一人獨自駕駛卡車載運鏟裝機至雲林縣古坑鄉從事該農路邊坡坍方處搶通作業，湯罹災者於駕駛鏟裝機作業中，因故於鏟斗升起且未熄火狀態下離開鏟裝機，並於踩踏車體前護板頂端欲回到鏟裝機駕駛座上繼續作業時，因前護板頂端距地面高度約76公分不易攀登，導致湯員於攀登過程滑倒並伸出右手欲撐住身體卻誤壓到鏟裝機左踏板上端造成鏟斗立即下降，湯員未及逃出即遭夾於鏟裝機前護板與鏟斗橫架間，造成胸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經送醫救治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湯罹災者遭下降之鏟斗夾於鏟裝機前護板與鏟斗橫架間，造成胸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鏟斗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執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落實車輛機械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1.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建議鏟裝機應設置座位安全桿之連鎖安全裝置，使座位安全桿於解開時，停止鏟裝機作動。

罹災者右手伸
入左踏板處



說明：罹災者被發現時被夾於車體前護板與鏟斗橫架之間，鏟裝機為發動狀態；罹災者面向駕駛座方向，右手伸入車體左踏板位置；鏟裝機前護板頂端至地面高度約76公分。